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谢静)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谢静)
		注册号	92654223MA77R3HJ5X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3年3月19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2023塔检JCJD字第003号)检验报告,检验产品名称: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受检单位: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生产单位: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样人员到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以下简称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规格型号:MGD16×0.18×200-3.2-1.00,抽样基数:25卷。2023年4月5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03]4号)2023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厂2022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2.8-1.0的2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塔沙市监强制[2023]44号)决定书予以扣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0日予以立案。于2023年6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p>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行政处罚内容	<p>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2.8-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25卷)予以没收; 三、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4000元(肆仟元整)。</p>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